

(上接3版)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6年9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X3CZ202609210002	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四组村民来信反映：信访人2012年在金旺路旁建了楼房，因湖南白银（原金旺冶炼公司、金贵银业）空气污染，对来信人家庭造成严重影响，其母亲确诊恶性肿瘤，经化疗后身体一直未完全恢复，父亲因造血功能障碍不幸去世。附近部分村民已拆迁安置或补助过渡费，但来信人家楼房因在红线外被拒。之前组织集体体检结果未予公布，来信人家庭成员自费体检，查出镉超标。请求解决居住环境问题。	郴州市高新区	大气	经郴州高新区开发建设局、白露塘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因湖南白银(原金旺冶炼公司、金贵银业)空气污染,对来信人家庭造成严重影响,其母亲确诊恶性肿瘤,经化疗后身体一直未完全恢复,父亲因造血功能障碍不幸去世”问题需进一步核实,近年来相关职能部门未发现湖南白银公司存在非法排放废气的行为;“附近部分村民已拆迁安置或补助过渡费,但来信人家楼房因在红线外被拒”问题部分属实,来信人未办理国土规划等建房手续,于2012年建造该房屋,房屋建设晚于原金贵银业一步炼铅项目时间,且距离该项目范围1.2公里,2016年园区启动该项目1公里范围内的村民征拆搬迁或发放过渡费补助,因信访人其房屋未在控制厂界1公里范围红线内,故未进行征拆搬迁或发放过渡费补助;“之前组织集体体检结果未予公布,来信人家庭成员自费体检,查出镉超标。请求解决居住环境问题”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2月园区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环境健康调查评估,仅在特定区域抽样调查,非常规全民体检,未形成标准化个人及群体体检报告,因此未对外公示。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一是督促湖南白银全面排查生产各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二是针对搬迁安置问题，因该处房屋距湖南白银（原金贵银业）烟囱约1.2公里，不在该公司一步炼铅项目环评控制范围1公里内，暂不进行征拆。 整改情况： 湖南白银正在全面开展排查，对底吹炉铅精矿仓及配套输送带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等问题开展整改。	无
23	X3CZ202609210003	反映“2026年7月24日,来信人网络投诉反映临武县恒裕茶山选厂尾矿违规堆存污染问题,郴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武分局收到线索后作出回复:已经向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2026年8月5日前完成清理、转运、规范处置,称企业正在开展尾砂转运处置工作。近期,举报人到现场实地取证,大片尾砂依旧露天堆放在原地,仅简单覆盖黑色防渗薄膜,没有完成清理转运,堆场围挡完整,尾矿体量没有明显减少,现场状态基本没有变化。该尾矿堆场临近茶山村,距离居民区仅300米。尾矿长期露天堆存,遇到降雨极易产生渗滤液,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直接威胁周边村民居住环境与饮水安全。信访诉求:一是实地核查恒裕茶山选厂尾矿堆存现状,核验企业真实整改进度;二是核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武分局本次限期整改的后续监管履职情况,查清逾期未整改原因;三是督促企业立即落实尾砂全部清运处置,消除尾矿堆存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依法对逾期拒不整改企业作出相应处置”。	郴州市临武县镇南乡	土壤	经市生态环境局临武分局和镇南乡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举报人到现场实地取证，大片尾砂依旧露天堆放在原地，仅简单覆盖黑色防渗薄膜，没有完成清理转运，堆场围挡完整，尾矿体量没有明显减少，现场状态基本没有变化”问题部分属实，临武县恒裕茶山选厂已将堆放在物料堆场的尾矿清运，物料堆场堆存量相比前期明显减少，剩余含锡原矿及物料已进行覆盖，但部分覆盖膜有破损；“该尾矿堆场临近茶山村，距离居民区仅300米。尾矿长期露天堆存，遇到降雨极易产生渗滤液，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直接威胁周边村民居住环境与饮水安全”问题部分属实，该堆场距离村里较近，已配套建设淋滤液收集沟及淋滤液收集池，未发现淋滤液外溢现象，目前在原料堆场堆存的为原材料，尾砂已完成清运。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临武分局于2026年9月13日向恒裕茶山选厂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选厂对堆场原材料进行覆盖，进一步完善降尘喷淋等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情况： 该选厂物料堆场内的物料已铺膜覆盖，淋滤液收集系统及雨水导排系统运行正常，并加装了降尘喷淋设施。	无
24	X3CZ202609210004	群众来信反映：郴州市众多汽车维修单位未依法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铅酸蓄电池等）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未采取任何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共涉及53家企业（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永兴县、宜章县、临武县、嘉禾县、安仁县），详见附件材料。	郴州市	其他污染	经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永兴县、宜章县、临武县、嘉禾县、安仁县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53家汽修单位中涉及危废管理问题的实有48家,其中个体户46家、企业2家。上述48家单位均未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有32家单位存在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堆现象,其余16家单位未发现混堆情况;仅4家单位建设专用危废暂存间,其余44家单位危废贮存不规范。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分局已责令涉事单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全流程管理,将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等危废转移到有资质单位处置。 整改情况： 上述48家单位正在开展整改工作,对危险废物暂存、登记和处置等环节进行规范。	无
25	X3CZ202609210005	临武县接龙乡乌云洞村第四组村民来信反映：龙鑫大理岩采石场先后持有2009年和2017年两版采矿许可证，两份证件均记载有法定矿区拐点坐标、开采标高、开采方式、矿区面积。该采石场在2009至2021年生产经营期间，实际井下矿洞开采范围均与两份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法定范围存在重大出入，存在越界、超范围盗采重大嫌疑。信访诉求：督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派专业测绘、矿产核查人员赴现场实地核查取证，比对2009版和2017版采矿许可证矿区拐点坐标，核实龙鑫大理岩采石场违法违规开采事实，并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郴州市临武县	生态	经临武县自然资源局、临武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武分局、水东镇政府、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采石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6日，现已到期停工停产，2009—2021年生产期间先后发生多起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相关违法问题有关部门均已立案调查处置，对越界区域实施永久性密闭处置，经实地核查未发现新增越界开采、新增土地损毁现象。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针对该矿山历史上存在的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临武县已全部依法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执行到位,目前越界开采区域密闭墙体完好,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已实施井口封闭、全面停产。针对龙鑫大理岩采石场非法占用耕地及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临武县相关人员已于2018年受到责任追究。 整改情况： 该矿山为地下开采矿山,受井下巷道通风、安全条件制约,现阶段暂不具备井下全面勘测作业条件,待井下满足安全作业条件后,由临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井下专项测绘工作,对照2009版、2017版采矿许可证矿区载明的拐点坐标,逐项核实地下实际开采范围,形成权威、规范的核查技术成果。	无
26	X3CZ202609210006	桂阳县雷坪镇陈溪村五组村民来信反映：湖南和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距离该村民小组仅200米，原料、成品矿粉均大面积露天堆放，未按照规范建设密闭料仓、全覆盖防尘篷，采用开放式破碎筛分作业，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缺失，产生大量矿粉扬尘，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村民多次与和旺公司交涉，但企业置之不理，持续违法生产。村民先后向属地乡镇、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反映，但相关问题长期得不到处置，企业污染行为持续存在。信访诉求：一是依法对该公司露天矿石加工、无组织粉尘严重超标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作业，限期停产整改。二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周边村庄大气环境开展现场监测。三是核查属地乡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对不作为问题一并督办。	郴州市桂阳县	大气	经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雷坪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湖南和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距离该村民小组仅200米，原料、成品矿粉均大面积露天堆放，未按照规范建设密闭料仓、全覆盖防尘篷，采用开放式破碎筛分作业”问题属实，和旺公司距离雷坪镇陈溪村5组210米，因原料仓库容积较小，部分原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南面的空地，一部分已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一部分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破碎车间建有4台破碎机，车间未密闭，车间地面积尘较厚；“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缺失，产生大量矿粉扬尘，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问题部分属实，和旺公司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为6台布袋除尘器及若干喷淋降尘设施，均能正常运行，但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跑、冒、漏”的情况；“村民先后向属地乡镇、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反映，但相关问题长期得不到处置，企业污染行为持续存在”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雷坪镇政府在接到信访投诉后，均及时到现场督促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2026年3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对和旺公司相关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和旺公司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整改，扬尘情况较以前有所改善。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于2026年3月6日对和旺公司相关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6年9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责令该公司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排放废气进行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目前和旺公司正在通过外售、自行加工生产等方式逐步消化露天堆放的原料，对存在“跑、冒、漏”的设备及管道进行检修，并新增喷淋设施。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加强监管执法，督促该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及时处理露天堆存的原料。	无